

##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文华福瑞投资有限公司出具《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备查文件中所涉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或“长航凤凰”）于2017年4月11日在指定媒体上就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顺航”）与广东文华福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文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事项披露了《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中备查文件中所涉及广东文华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承诺函的情况如下：

#### 一、广东文华出具“关于注入资产的承诺”的主要内容：

广东文华将于本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12个月内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向上市公司置入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通信行业优质资产，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 二、广东文华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广东文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广东文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广东文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广东文华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 2、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

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 保证广东文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保证不由上市公司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广东文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3、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广东文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依法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保证广东文华除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4、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广东文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广东文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广东文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广东文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调度。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广东文华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1、广东文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在广东文华作为长航凤凰的控股股东期间，如广东文华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广东文华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该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广东文华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广东文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 **四、广东文华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前，广东文华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与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文华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广东文华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广东文华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保证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广东文华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五、广东文华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本次受让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广东文华所受让标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
2. 广东文华所受让标的股份后，由于上市公司分派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标的股份所孳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